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蜀平

相 對 人 洪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91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對伊強制執行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將伊公司登記地址遷出，暨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8,520元予相對人，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6490號遷讓房屋等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受理在案，嗣伊就系爭確定判決，對相對人提起原審法院114年度補字第936號再審之訴（下稱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雖經原裁定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裁定准許伊以26萬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惟系爭執行就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已於115年1月13日執行完畢，現僅餘遷出伊公司登記地址及給付4萬8,520元部分，尚未執行，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26萬5,000元過高，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部分廢棄，並准抗告人免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尚未將抗告人公司登記遷出，致伊無法

01 出租系爭房屋供營業使用，所受損害與未遷讓返還系爭房屋
02 無異，且抗告人並未給付4萬8,520元，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額
03 26萬5,000元，並無不當等語置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04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5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6 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07 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
08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次按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均須在強制執行
10 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执行程序之實益，如強制執
11 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
12 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參照）；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
13 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請或
14 聲明異議雖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
15 為裁判時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
16 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
17 為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
18 照）。又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之，為訴訟
19 法上之原則，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即應認其為
20 無理由而予駁回（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要旨
21 參照）。經查：

22 (一)相對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對抗告
23 人強制執行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將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遷
24 出，暨給付4萬8,520元予相對人，經原審法院以系爭執行事
25 件受理後，抗告人提起系爭訴訟，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經
26 原裁定准許後，抗告人「並未」執原裁定供擔保後停止系爭
27 執行，而系爭執行法院就遷出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部分，業
28 於114年9月24日以系爭判決確定時即視為抗告人已為意思表
29 示，無庸聲請強制執行為由，駁回相對人之執行聲請；就遷
30 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已於115年1月13日將系爭房屋點交予
31 相對人而執行終結；就給付4萬8,520元部分，因查無財產可

01 供執行，而於115年2月20日核發債權憑證執行終結等情，業
0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核閱無誤。

03 (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因部分聲請駁回、部分執行終結而執行完
04 畢，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自無再予
05 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之必要，則本件抗告人請求原裁定關於命
06 供擔保部分廢棄，並准抗告人免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之強制
07 執行程序，即屬無理由，爰予裁定駁回其抗告。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1 法官 洪挺梧

12 法官 施盈志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楊雅菱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4 定：

2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5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